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7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现将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会计差错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重新梳理信会师报字[2020]第ZL10327号审计报告中所述的保留意见内容，对所涉及事项启动自查工作。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保留事项进行专项审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以前年度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和补充了对外借款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根据自查结果，2019年10月30日，公司与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城”）签署了《借款合同》，科学城向公司提供3亿元借款；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与广州达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达诚”）签订了《借款合同》，公司向广州达诚提供3亿元借款；公司将支付给广州达诚的借款误处理为偿还应付科学城的借款，同时少计了资产和负债。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与富润惠德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惠德”）签署了《借款合同》，公司向富润惠德提供1.07亿元借款，业

务发生时公司未反映其他应收款--富润惠德，而是处理成偿还其他应付款-广州恒舜 4,839.62 万、其他应付款—启德酒店、预收帐款—陕西龙祥 1,320 万、预收帐款—广东尚春堂 1,440.38 万，同时少计了资产和负债。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对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21,955,897.02	402,930,000.00	424,885,89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73,883.73	610,500.00	39,784,383.73
流动资产合计	2,696,899,709.18	403,540,500.00	3,100,440,209.18
资产总计	8,058,122,766.05	403,540,500.00	8,461,663,266.05
其他应付款	290,479,051.63	379,396,200.00	669,875,251.63
预收帐款	38,509,962.69	27,603,800.00	66,113,762.69
流动负债合计	2,856,107,381.53	407,000,000.00	3,263,107,381.53
负债合计	3,943,011,596.49	407,000,000.00	4,350,011,596.49
未分配利润	703,117,170.92	-3,459,500.00	699,657,67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58,122,766.05	403,540,500.00	8,461,663,266.05
信用减值损失	-7,829,644.95	-4,070,000.00	-11,899,644.95
所得税费用	-8,442,252.38	-610,500.00	-9,052,752.38
净利润	129,589,066.34	-3,459,500.00	126,129,566.34

2、对2019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1,057,155,556.26	341,949,762.00	1,399,105,31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25,763.33	518,105.70	21,243,869.03
流动资产合计	1,532,888,963.24	342,467,867.70	1,875,356,830.94
资产总计	5,770,210,779.85	342,467,867.70	6,112,678,647.55
其他应付款	295,097,074.96	331,000,000.00	626,097,074.96
预收帐款	17,994,468.70	14,403,800.00	32,398,268.70
流动负债合计	1,946,597,133.25	345,403,800.00	2,292,000,933.25
负债合计	2,613,242,538.22	345,403,800.00	2,958,646,338.22
未分配利润	360,865,328.68	-2,935,932.30	357,929,39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70,210,779.85	342,467,867.70	6,112,678,647.55
信用减值损失	10,173,789.49	-3,454,038.00	6,719,751.49
所得税费用	955,043.44	-518,105.70	436,937.74
净利润	84,960,908.38	-2,935,932.30	82,024,976.08

本次会计差错调整，公司会对相关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	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7%	-0.77%

四、会计师事务所就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五、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2、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作出的相关更正，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3、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971号）；
- 5、《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23号）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